

##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1 月 5 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5 日。

###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瑞吉份额、银华消费份额。

###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瑞吉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5 份银华消费份额将按 1 份银华瑞吉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4 的比例。

对于银华瑞吉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瑞吉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消费份额分配给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5 份银华消费份额将按 1 份银华瑞吉份额获得新增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银华瑞吉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NAV_{\text{银华瑞祥}} = \frac{NAV_{\text{银华消费}} - 0.2 \times NAV_{\text{银华瑞吉}}}{0.8}$$

### 1、银华瑞吉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瑞吉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瑞吉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银华消费}}^{\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银华消费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每份银华瑞吉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 / 5 \times NUM_{\text{银华消费}}^{\text{前}}}{NUM_{\text{银华消费}}^{\text{前}}}$$

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NUM_{\text{银华瑞吉}}^{\text{前}} \times \frac{\text{每份银华瑞吉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NAV_{\text{银华消费}}^{\text{后}}}$$

【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折算比例 =  $\frac{(\text{每份银华瑞吉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NAV_{\text{银华消费}}^{\text{后}}}$ 】

其中：

$NAV_{\text{银华消费}}^{\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消费份额净值

$NUM_{\text{银华消费}}^{\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银华瑞吉}}^{\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瑞吉份额的份额数

### 2、银华瑞祥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银华瑞祥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 3、银华消费份额

$$NAV_{\text{银华消费}}^{\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银华消费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每份银华瑞吉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 / 5 \times NUM_{\text{银华消费}}^{\text{前}}}{NUM_{\text{银华消费}}^{\text{前}}}$$

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消费份额 =

$$\frac{NUM_{\text{银华消费}}^{\text{前}}}{5} \times \frac{\text{每份银华瑞吉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NAV_{\text{银华消费}}^{\text{后}}}$$

【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消费份额的折算比例 =

每份银华瑞吉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

$5 \times NAV_{\text{银华消费}}^{\text{后}}$

】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_{\text{银华消费}}^{\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消费份额净值

$NUM_{\text{银华消费}}^{\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4、举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某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银华消费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 7,458,000,000 元。当天场外银华消费份额、场内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 50 亿份、5 亿份、30 亿份、120 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银华瑞吉份额资产净值为 1.058000000 元，且未进行收益分配。

(1)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即 30 亿份和 55 亿份。

(2) 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持有银华瑞吉份额的份额数 = 折算前银华瑞吉份额的份额数 = 30 亿份

$$\begin{aligned}
 NAV_{\text{银华消费}}^{\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银华消费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每份银华瑞吉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 / 5 \times NUM_{\text{银华消费}}^{\text{前}}}{NUM_{\text{银华消费}}^{\text{前}}} \\
 &= [7,458,000,000 - (1.058000000 - 1.000) / 5 \times 5,500,000,000] / 5,500,000,000 \\
 &= 1.344 \text{ 元}
 \end{aligned}$$

新增的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begin{aligned}
 NUM_{\text{银华瑞吉}}^{\text{前}} \times \frac{\text{每份银华瑞吉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NAV_{\text{银华消费}}^{\text{后}}} &= 3,000,000,000 \times \\
 (1.058000000 - 1.000) / 1.344 &= 129,464,285.71 \text{ 份}
 \end{aligned}$$

银华瑞吉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银华消费份额为 129,464,285 份；持有的银华瑞吉份额为 30 亿份。

### (3) 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

$$\text{新增的场外银华消费份额} = \frac{NUM_{\text{前场外银华消费}}}{5} \times \frac{\text{每份银华瑞吉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NAV_{\text{后银华消费}}} =$$

$$5,000,000,000/5 \times (1.058000000 - 1.000)/1.344 = 43,154,761.90 \text{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新增的场外银华消费份额数 =

$$5,000,000,000 + 43,154,761.90 = 5,043,154,761.90 \text{ 份}$$

$$\text{新增的场内银华消费份额} = \frac{NUM_{\text{前场内银华消费}}}{5} \times \frac{\text{每份银华瑞吉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NAV_{\text{后银华消费}}} =$$

$$500,000,000/5 \times (1.058000000 - 1.000)/1.344 = 4,315,476 \text{ 份}$$

银华消费场内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消费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 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因此, 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消费份额为4,315,476份。

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新增的场内银华消费份额数 = 500,000,000 + 4,315,476 = 504,315,476份。

##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下同)、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 银华瑞吉、银华瑞祥交易正常。当日晚间, 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银华瑞祥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 银华瑞吉暂停交易。当日,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 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 银华瑞吉于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 并将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银华瑞吉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银华瑞吉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瑞吉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瑞吉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消费份额分配给银华瑞吉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消费份额为股票型分级基金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瑞吉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数和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瑞吉份额或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